



个税·新知

——公益性捐赠在
个人所得税税前
扣除的相关问题



心向未来，践行今朝。
kpmg.com/cn



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有哪些？

1. 个人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等国家机关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的捐赠。
2.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扣除限额如何确定？

扣多少？	限额扣除	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全额扣除	<p>国家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红十字会、教育事业等的捐赠 • 个人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捐赠 • 个人捐赠北京2022年东奥委会、冬残奥委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 •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政府部门，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 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 • 其他
怎么扣？	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在分类所得（包括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 • 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适用于限额扣除的捐赠支出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 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可以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	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捐赠支出金额如何确定？

- 货币性资产 —— 实际捐赠金额
- 股权、房产 —— 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
- 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 —— 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何时申报扣除？

综合所得中扣除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捐赠当月扣除 由扣缴单位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即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或
		年度汇算清缴时自行扣除
	取得单独计税处理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	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取得其他综合所得	统一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
经营所得中扣除		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时扣除
分类所得中扣除		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支持抵扣的相关资料？

- 个人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捐赠的，凭其开具的捐赠票据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的捐赠，可凭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
-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联系我们

全国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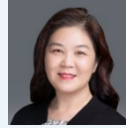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北方区



彭晓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16
E: vincent.pang@kpmg.com



张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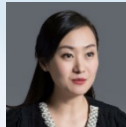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7
E: sheila.zhang@kpmg.com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3360
E: v.zho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周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8
E: michelle.b.zhou@kpmg.com



蒋鸣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9
E: jimmy.jiang@kpmg.com



王婷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387
E: joyce.t.wang@kpmg.com

华南区



吴春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6
E: fiona.wu@kpmg.com



卢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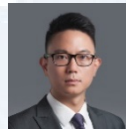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236
E: ss.lu@kpmg.com

香港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个人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143 8785
E: david.siew@kpmg.com



何沛霖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570
E: gabriel.ho@kpmg.com



赖绮琪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52 2978 8942
E: kate.lai@kpmg.com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